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2 年度(第 26 期)志願服務人員 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- (一) 鼓勵民眾參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現場營運，提升志工認識、瞭解並支援本館教育、展示、蒐藏、研究、觀眾服務等活動。
- (二) 擴大及充實本館營運服務層面與內涵，招訓志願支援營運志工。
- (三) 運用社會人力之資源，積極推動各項科教活動，培養志工熱心公益，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本次針對展場服務、教育活動、導覽活動等工作事項招訓志工，預計招募 35 人，歡迎對社會服務具有熱忱及興趣者報名參加。
- (二) 一般服務：觀眾諮詢服務、展區走動服務、劇場放映服務、展區驗票管理、科普活動傳播、活動報名協助、動手體驗引導、偏鄉到校服務等。
- (三) 教育服務：開發學習教材、教材多元應用、說故事帶活動、戶外教育帶隊、科學主題企劃、動手體驗企劃、專業教育推廣、專業導覽解說等。

三、服務區域內容及招募人數

- (一) 一般服務：觀眾諮詢服務、展區走動服務、劇場放映服務、展區驗票管理、科普活動傳播、活動報名協助、動手體驗引導、偏鄉到校服務等，招募人數為 11 人。
- (二) 教育服務：
 1. 對半導體相關產業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6 人。
 2. 對生命科學(生物學、生態學、微生物學、基因體學等) 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6 人。
 3. 對臺灣動、植物及生態環境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6 人。

4. 對人體構造及器官有研究且有興趣者，招募人數為 6 人。

四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平日班：週一至週六
- (二) 假日班：週六、週日含國定假日
- (三) 分為固定班及機動班；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班，每班次以 4 小時為單位；每季至少服勤 30 小時。上午班值勤時間為 9:00 至 13:00、下午班值勤時間為 13:00 至 17:00。

五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一般條件
 1. 年滿 18 歲，身心健康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體能良好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 2. 可配合假日排班者為佳，且具有服務熱忱、有責任心者。
 3. 能配合與協助本館展區服務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 4. 需全程參加本館教育訓練課程，經驗收通過後方得排班，並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特殊條件(具備有其中一項即可)
 1. 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科學新知。
 2. 對 tinkering、maker、steam 有經驗或有興趣者。
 3. 對生物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科或自然科學背景之教學者或在校者。
 4. 活潑熱情、善於溝通、團體合作、不限科系之大專在學學生。
 5. 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者
 6. 喜愛表演、有引導團體經驗者。
 7. 具有英語、日語、客語、手語等。

六、志工權利

- (一) 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及通過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及志工制服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。

- (二) 憑志工服務證可進入本館參觀(獨立售票特展除外)。
- (三) 參加本館舉辦的各項教育訓練等活動。
- (四) 志工授證正式值勤後,本館提供團體傷害意外保險。

七、招募期間

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(五)下午17時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:科教館官網→最新消息→科教館「112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」

<https://forms.gle/tWt2fHcgjJtxSZC78>

- (二) 完成報名後請另繳交大頭照片電子檔至
yanwen@mail.ntsec.gov.tw,郵件標題請註明「112年志工招募」。
- (三) 諮詢電話:(02)66101234,分機1580或1005。

九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初審: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,7月17日(一)下午17時於本館
官網公告通過名單。
- (二) 複審:通過初審者於7月21日(五)至7月23日(日)進行面談,
地點:本館將另行通知,8月4日(五)下午17時於本館官網公
告錄取名單(確切時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
十、培訓及認證考核

- (一) 教育訓練:
 1. 基礎教育訓練(由本館主辦之教育訓練,非內政部規定之基礎課程)
 - (1) 對象: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 - (2) 時間:預訂於8月12日(六)9:00-16:00,需全程參加,不得請假。
 - (3)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訓練,始得參加進階訓練。
 2. 專業教育訓練:
 - (1) 對象:本次招募之所有志工

(2) 時間：

● 課程一：8月18日(五)、8/26(六)9:00-17:00

● 課程二：8月19日(六)、8/25(五)9:00-17:00

(課程一及課程二各擇一天參加即可)

(3) 完成專業教育訓練，始得參加現場實習。

3. 展場實習(24小時)：

於基本、專業教育訓練後起至10月31日(二)前完成。

(二) 認證考核：

1. 於實習結束後進行認證考核，於11月1日(三)至11月26日(日)進行認證考核(考核期間若不通過皆可進行補考)，12月18日(一)前於本館官網公告正式錄取本館志工名單。

2. 考核期間將不列入服勤時數計算。

(三) 現場值勤：

認證考核合格者，頒發志工證，於113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值勤，累積服務時數。

十一、附註

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

(二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(志工總隊設置及管理要點、培訓及認證規範、服勤及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可於官網下載詳閱)。

(三) 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十二、本招募簡章經奉館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